

证券代码：834377

证券简称：德博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3 月 6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地点：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杨启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3,936,1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7.13%。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0 人，列席 0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关于修订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936,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

(二)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936,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

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

(三)《关于延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936,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

(四)《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936,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

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

(五)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936,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

(六) 《关于修订公司就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就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

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936,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

（七）《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936,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0,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

（八）《关于公司修订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

制度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33,936,10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关系，无需回避

（九）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	关于修订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的 议案	30,000	100%	0	0%	0	0%
2	关于调整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 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募 集资金投资项	30,000	100%	0	0%	0	0%

	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						
3	关于延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30,000	100%	0	0%	0	0%
4	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30,000	100%	0	0%	0	0%
5	关于修订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30,000	100%	0	0%	0	0
6	关于修订公司就存在虚假记载	30,000	100%	0	0%	0	0%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事项进行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的议案						
7	关于公司修订《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30,000	100%	0	0%	0	0%
8	关于公司修订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并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30,000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娟、满虹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治理 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

效。

四、备查文件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萍乡德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3 月 9 日